

2024 年度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经批准后实施；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后组织执行；编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管委会审批；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用体系；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经管委会审议后组织执行；经管委会批准后，审核、办理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申请；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及办理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的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组织执行；负责提出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上限，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的调整；按规定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归集、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对受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

罚；编制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本市房屋交易资格的审核确认及处理房屋交易资格审查投诉事项；负责办理本市房屋转让、抵押合同的网签备案管理；承担本市房地产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承担现售和二手商品房“带押过户”交易资金托管相关工作，为房地产市场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承办市政府及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 17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部、计划财务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交易服务部、业务审批部、综合执法部、审计稽核部、互联网应用发展部、信息管理部、公共服务部、福田管理部、宝安管理部、龙岗管理部、龙华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15.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71.7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7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271.75	总计	60	20,271.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71.75	20,27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1	69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8	5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5.29	18,7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05	7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05	7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99.24	17,9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999.24	17,9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71.75	9,447.42	10,824.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1	69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8	526.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5.29	7,890.96	10,824.3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05	71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05	716.0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99.24	7,174.91	10,824.33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999.24	7,174.91	10,824.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7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8.78	1,218.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68	337.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15.29	18,715.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7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71.75	20,271.7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271.75	总计	64	20,271.75	20,271.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271.75	9,447.42	10,82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8.78	1,218.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1	692.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8	526.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68	337.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68	337.6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5.29	7,890.96	10,82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05	71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05	716.0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7,999.24	7,174.91	10,824.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7,999.24	7,174.91	10,824.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7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0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55.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7.6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5.4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7
30302	退休费	16.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88.39		公用经费合计	35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31	0.00	103.40	77.40	26.00	2.91	105.50	0.00	103.31	77.34	25.97	2.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0,271.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7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71.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4.09 万元，增长 8.9%，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增加管理部办公场地维修升级和新设龙华管理部办公场地的租赁、开办等工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0,271.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27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47.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21 万元，下降 0.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 项目支出 10,82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3.3 万元，增长 18.4%，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增加管理部办公场地维修升级和新设龙华管理部办公场地的租赁、开办等工作。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27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71.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4.09 万元，增长 8.9%，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增加管理部办公场地维修升级和新设龙华管理部办公场地的租赁、开办等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27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7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6.14 万元，下降 4.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年底由市财政部门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6.31 万元的 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9.85 万元，增长 31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3.4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49 万元，增长 37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77.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7.4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3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 万元，增长 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1 万元的 7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1 万元，下降 24.5%。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 2024 年度按程序更新购置了 5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31 万元，占 97.9%；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7.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机要通信等工作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2 次，接待人数共 234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其他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到本单位检查、调研等发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4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5.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8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0.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履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职责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10,824.3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7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工作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0,425.8 万元，执行数 20,27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全国首推存量房跨行“带押过户”资金免费托管。为买卖双方在非同一银行办理贷款的二手房交易情形提供交易资金免费托管服务，支持卖方不提前还清贷款“赎楼”即可过户。二是全国首创商转公贷款“零材料办”。通过数据共享、系统集成等手段，对商转公贷款业务进行全面“瘦身”，办事职工无需提供任何材料即可申请办理。三是创新推出“公积金直付房租”服务模式。在全国同行业内率先建立“公积金直付房租”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支付房租“一站式”办理。四是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涉及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贷款审批、购房提取等事项集成办理。五是牵头推动省内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协同发展。与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五地

公积金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从政策协同、服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面探索建立常态化协同发展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和细化度不足，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可考量性有待加强；二是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定期检查项目进度，有序推进预算执行。

公积金贷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3.5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检查 32533 笔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工作，提高了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促进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的细化程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细化年度绩效指标，及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

部门评价结果。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本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